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債 務 人 豐意祥

陳怡潔

一、

(一)債務人豐意祥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329,147元,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4.69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,如對豐意祥之財產執行而無效果時,由一般保證人陳怡潔負清償債務之責。

(二)債務人豐意祥應向債權人給付377,068元,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.13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,如對豐意祥之財產執行而無效果時,由一般保證人陳怡潔負清償債務之責。

(三)債務人豐意祥應向債權人給付164,395元,及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6.54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9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10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11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12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13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